

高等学校决策咨询（智库）研究项目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山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实施“1331工程”统筹推进“双一流”建设的意见》（晋政发〔2017〕4号），加强对山西省高等学校决策咨询（智库）研究项目的科学化、规范化、制度化、管理，充分调动高校力量参与全省重大决策咨询研究，提高决策研究水平，为全省各级党委政府依法科学民主决策提供高水平的研究成果，推进教育内涵式发展，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高等学校决策咨询（智库）研究项目（以下简称“项目”），是指围绕各级党委政府中心工作以及全省转型发展和改革开放中的重点、热点、难点问题，由省教育厅组织符合条件的学校和团队开展专项研究，为各级党委政府决策和全省转型发展重大现实问题提供咨询服务和战略研究的重大研究项目。通过项目的实施，引导高校以服务全省重大决策为依据，以政策和举措研究咨询为主攻方向，加强基础研究、应用研究、对策研究，不断提高全省高等学校咨询服务和战略研究水平。

第三条 项目的研究必须注重理论联系实际，坚持以研究解决重大现实问题为导向，开展具有前瞻性、针对性、时效性和可操作性研究，为全省重大政策出台、重大战略实施提供有理论支撑和应用价值的对策思路和政策办法建议。项目采取省教育厅资助的形式，每项给予5—20万元经费资助。

第四条 山西省教育厅科学技术与信息化处是项目的组织实施机构，负责项目的统一发布招标指南、开展评审立项等工作；省教育厅相关处室会同省政府有关部门负责项目选题征集、项目跟踪与过程管理、项目结项验收等工作。项目实施坚持公开、公

平、公正原则，坚持改革创新，服务决策需要，实行规范化、制度化的全流程管理，确保研究成果质量。

第二章 项目选题与招标

第五条 项目每年组织一次，采取公开招标的方式进行。项目选题确定后，在省教育厅官方网站予以公布。

第六条 项目选题涵盖党的建设、经济建设、文化建设、社会建设、生态文明建设等方面内容，具体包括6个方面的专项项目：

（一）党建与廉政研究专项。围绕提高党的建设科学化水平、保持党的先进性和纯洁性等重大问题，重点推进党的政治建设、思想建设、组织建设、作风建设、纪律建设、制度建设和反腐败斗争等重点领域研究。

（二）转型综改研究专项。围绕“示范区、排头兵、新高地”的战略要求和山西转型发展、产业技术升级等重大问题，重点推进经济结构调整与转型、创新驱动发展和山西创新体系建设、军民融合、农谷建设、节能减排、环境保护与治理、金融创新与安全、区域经济协调发展等重点领域研究。

（三）教育决策咨询专项。围绕各级各类教育内涵式发展和教育现代化进程中的重大问题，以“服务需求、提高质量”为主线，重点推进“立德树人”根本任务落实落地、高等教育内涵提升、职业教育产教融合、基础教育均衡发展、教师教育素质提高、教育系统网络安全与信息化建设等重点领域研究。

（四）文化旅游融合发展专项。围绕提升山西软实力、深化文旅融合发展体制改革、推动文旅融合产业发展的重大问题，以“弘扬山西文化、传承三晋文明、开发文旅产业”为主线，重点推

进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体系建设、山西优秀传统文化传承创新、文旅产业融合发展、三晋文化“走出去”等重点领域研究。

（五）社会体制改革专项。围绕民生保障与改善、社会体制改革等重大问题，重点推进医药卫生体制改革、人口发展战略、收入分配改革、社会保障体系、创新社会治理体制等重点领域研究。

（六）对外合作交流专项。围绕服务构建“新高地”，重点推进打造新时代山西教育对外开放新格局、实施“一带一路”教育行动计划、塑造“留学山西”品牌、提升留学生教育质量、与国外高水平大学合作科研及办学、优化国家和省公派出国留学效益、实施高校境外办学、深化青少年国际交流、建设“孔子学院”“孔子课堂”等重点领域研究。

第七条 项目选题来源：

（一）山西改革和发展事业发展中带有战略性、全局性的课题和迫切需要解决的重大问题；

（二）国发 42 号文和省委省政府各类发展规划、重大会议、重要文件中明确的重大推进事项在推进过程中的重大理论和现实问题预研；

（三）省委、省政府直接交办的，或落实有关重要政策文件需要延伸研究的项目；

（四）根据工作需要，省政府有关组成部门经酝酿形成的重大课题建议选题，及省教育厅各处室酝酿报请相关厅领导选定的重大课题建议选题；

（五）其他具有重要研究价值的项目。

第八条 项目申请人应同时具备以下基本条件：

（一）坚持马克思主义的世界观和方法论，熟悉党和国家的

方针政策及省委省政府重大决策，对全省改革事业和转型发展状况具有深入的了解；

（二）申请人须为人事关系在山西省普通高等学校科研教学第一线的全职人员，具有博士学位、或副高以上职称；

（三）申请人须为项目的实际主持人，具有良好的政治思想素质和独立开展及组织科研工作的能力，能担负实质性研究工作；

（四）项目组具有一定的研究基础，熟悉项目所涉及的相关领域；主要成员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从事申请项目的研究；项目组成员不得同时主持一项以上或参与两项以上本项目；

（五）同等条件下，鼓励跨学科、跨院校、跨部门联合申报，发挥群体优势，联合攻关，解决全省改革和发展事业进程中的重大现实问题。

第九条 申报程序

（一）省教育厅每年定期下发项目招标指南，明确招标具体要求。

（二）各高校根据我厅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按照公开、公正、公平的原则，组织本单位的推荐申报工作。

（三）申报者应如实填报《山西省高等学校决策咨询（智库）研究项目申请书》，项目组成员均须在申请书上签字，不得代签。

（四）各高校要在对本学校申报的项目进行形式审查的基础上，确定推荐项目。合作单位应在申请书上签署合作意见并加盖公章。申请项目的内容应真实，并无对他人科研成果知识产权的侵权问题及其纠纷，申请人及推荐高校承诺对此承担责任。

（五）各高校应按照有关要求以公函形式向我厅报送有关申报材料，具体包括：《山西省高等学校决策咨询（智库）研究项

目申请书》、《山西省高等学校决策咨询（智库）研究项目汇总表》一式1份及相应的电子版文件（加盖学校公章后再扫描成PDF文件，《汇总表》同时报送EXCEL文件）。申报推荐以学校为单位进行，不受理个人申报。

第三章 评审与立项

第十条 项目评审采用会议评审或通讯评审方式进行，评审专家主要由省教育厅相关部门负责人组成，并邀请部分与项目选题有关的省直部门负责人参加评审，评审遵循“按需遴选、目标导向，公正合理、择优立项”的原则。

第十一条 项目评审的主要原则：

（一）项目原则上每个选题每年度只立项1个项目；项目须持以研究解决重大现实问题为导向，以政策和举措研究咨询为主攻方向，开展具有前瞻性、针对性、时效性和可操作性研究，有创新性思路，合理可行的解决办法和可操作性的政策措施和解决方案，目标明确，重点突出；

（二）申请人和项目组成员具有与项目相关的研究经历、研究积累和可靠的时间保证，具有完成项目的良好信誉；

（三）提交的成果具有可考核性，预期能产生有深度、有分量、具有较强针对性和实效性的决策咨询报告、策划方案等。

（四）申请经费及经费预算比较合理。

第十二条 省教育厅对专家组提出的建议立项名单进行审核，最终确定拟立项项目名单，经公示并处理异议后，正式下文公布。

第四章 实施与管理

第十三条 项目采取省教育厅、项目选题来源单位（部门）和项目承担高校共同管理的办法，省教育厅科学技术与信息化处负责宏观指导；项目选题来源单位（部门）负责项目过程管理、绩效评价和结项验收；项目承担高校负责组织实施、日常管理和监督检查。项目选题来源单位（部门）和项目承担单位须提供开展项目必需的基本条件，对项目的实施加强监督检查和管理工作等，促进项目按计划、按要求、高质量地完成。

第十四条 项目的研究周期一般为6个月，自项目公布之日起算起，特殊情况可延期6个月，但须经省教育厅科学技术与信息化处批准。

第十五条 省教育厅一次核定并下拨项目经费，超支不补。项目承担高校要严格执行国家和我省财务管理的有关规定，对项目资助经费单独建帐，专款专用，由项目负责人按要求统一支配，其他任何单位、个人不得克扣或挪用。

第十六条 项目承担人应于项目立项1个月内向项目选题来源单位（部门）提交《项目研究大纲》。《大纲》须由项目承担人组织召开专家论证会，围绕项目的研究思路、整体框架和方案内容进行论证，并出具书面论证意见。论证专家由项目承担人与项目选题来源单位（部门）商定。专家论证会未通过的暂缓实施，修改后仍未获得通过的经选题来源单位（部门）提议，省教育厅做撤项处理，同时追回项目经费。《大纲》经项目选题来源单位（部门）审核通过后，不得擅自更改；确实需要更改的，应由项目选题来源单位（部门）提出并经省教育厅科学技术与信息化处备案后方可执行。

第五章 结项验收

第十七条 项目应在研究期结束后1个月内进行结项验收。项目承担人申请项目结题验收，须填写《山西省高等学校决策咨询（智库）研究项目结项报告书》（以下简称《结项报告书》），并将《结项报告书》和最终研究成果提交选题来源单位（部门），最终研究成果包括研究报告、咨询报告及专用数据库、软件平台等高水平的应用性成果。最终研究成果产权归属山西省教育厅、选题来源单位（部门）和项目承担高校共同所有，未经选题来源单位（部门）同意，项目承担人不得公开最终研究成果。

第十八条 项目选题来源单位（部门）负责组织结项验收工作，以《申请书》为基本依据，对计划任务完成情况、项目研究成果是否符合招标要求、经费使用的合理性等进行审核验收，根据验收结果，向省教育厅（科学技术与信息化处）出具正式的书面验收意见（须加盖项目选题来源单位（部门）公章）。验收不合格的，课题承担人应按照验收意见在一个月内对最终研究成果进行修改，并将修改后的最终研究成果提交项目选题来源单位（部门）再次申请验收，若验收仍然不合格的，省教育厅将根据项目选题来源单位（部门）意见，终止项目实施，并做撤项处理。

第十九条 项目研究中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由项目选题来源单位（部门）审核批准并报省教育厅（科学技术与信息化处）备案后，终止有关项目实施：

（一）因研究成果未达到项目验收要求，经修改调整后仍不符合要求的；

（二）因项目研究时间超出规定期限未提交研究成果，经催促，在3个月内仍不能提交研究报告的；

（三）因项目承担人个人原因，不能继续开展项目研究的；

（四）因剽窃他人研究成果出现权属纠纷的；

- (五) 严重违反财务制度, 项目经费开支不符合审计要求的;
- (六) 其他需要终止的情形。

对终止的研究项目, 省教育厅出具书面文件通知研究项目所在单位及本人, 责令项目负责人所在高校追回项目经费, 同时取消项目负责人2个年度省教育厅各类科研项目和人才支持计划申报资格。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实施。

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由省教育厅负责解释。